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济路以西、丰顺路以北地块一的一宗拟出让的工业用地土地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大塘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 96 号大塘镇政府 107 联系电话：87269136 联系人：李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济路以西、丰顺路以北地块一的一宗拟出让的工业用地土地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土地评估三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济路以西、丰顺路以北地块一的一宗拟出让的工业用地进行土地评估（面积约 21903.01 平方米），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1. 大塘镇辖区内

	和方式	2. 合同履行方式: 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 最终收费据实结算。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方式: 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择期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把上述标的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 须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评估规则, 向甲方提供不合

		<p>格的评估报告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能完成评估的，不得收取评估费，并应按评估价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乙方须对甲方委托地块的资料进行保密，并不得与该地块的权属人有任何接触，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责任和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